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95
30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美利坚合众国：对 A/C.2/34/L.77 号文件内的
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1. 增加新的序言部分第七段，案文如下：

“也注意到许多政府对于可能利用环境评估程序作为识别和处理超越国界的环境问题的方法一事所表示的兴趣，”

2.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末尾增加下列一句：

“并考虑发展环境评估，使各国能够评价其活动对其领土以外环境，包括全球公地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